|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 項次 | 內 容 |
|  | **一、通案決議部分：** |  |
| (一) |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
| (二) |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
| (三) |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
| (四) |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 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業 單 位 及  計 畫 名 稱 | 實際投  資總額 | 投資報酬率 | | | | | | | 預計 | | 實際 | | 差距 | | |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 | | | | | | | |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 975,373 | 19.25 | | | 5.04 | -14.21 | | |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 1,163,212 | 14.37 | | | 3.88 | -10.49 | | |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 499,317 | 0.64 | | | 負值 |  | | |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 | | | | | | | | 1.台灣電力公司 |  | |  | |  | |  | |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 29,572,556 | | 7.58 | | 負值 | |  | |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 4,439,515 | | 6.70 | | 負值 | |  | |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 1,448,349 | | 6.95 | | 負值 | |  | |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 1,057,676 | | 4.42 | | 負值 | |  |   ※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
| (五)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 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
|  | **二、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  |
| (一) | 有鑑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7億1,005萬9千元，由於「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逐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催收成效雖已提升，惟108年及109年發生重大墊償事件，致110年7月底累積未償金額攀升至61億餘元，仍有改善空間。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本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限，其所屬勞工於取得債權向本局申請墊償時，因事業單位皆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幾無財產可得追，追償實為不易。惟為確保基金債權，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進行函催、透過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隨時查詢拍賣資訊即時聲請強制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就墊款債權分配不當，亦積極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宜。 2. 墊償基金自開辦至112年4月底止累積追回14億9,029萬餘元；其中自104年至112年4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9億4,491萬餘元，佔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63.40%，近年催收成效已有提升。惟為維護基金債權，仍將秉持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之同時，亦積極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追償措施，以維護基金債權。 3. 本項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勞局普字第112018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
| (二) |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年為止已累積墊償70億3,000萬元，惟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9億8,000萬元，107年追償率13.3％、108年追償率11.5％、109年追償率僅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增加，不利於基金永續。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本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限，其所屬勞工於取得債權向本局申請墊償時，因事業單位皆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幾無財產可得追，追償實為不易。惟為確保基金債權，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進行函催、透過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隨時查詢拍賣資訊即時聲請強制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就墊款債權分配不當，亦積極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宜。 2. 墊償基金自開辦至112年4月底止累積追回14億9,029萬餘元；其中自104年至112年4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9億4,491萬餘元，佔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63.40%，近年催收成效已有提升。惟為維護基金債權，仍將秉持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之同時，亦積極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追償措施，以維護基金債權。 3. 本項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勞局普字第112018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
| (三)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09年度總支出之呆帳編列4億3,605萬2千元，惟經審計部報告之決算數為7億5,200萬2千元，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勞工保險局111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總支出項下呆帳編列6億3,696萬7千元，與110年度預算數額4億6,601萬3千元，相差甚鉅，考量109年度決算數額過高，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109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之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有關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之呆帳預算編列，本局係依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會計制度所採行之權責基礎，按預估之期末墊償餘額，同時基於會計原則中之穩健性原則，於考量追償成效時間落後之特性，並參酌歷年實際收回情形及實際呆帳核銷情形後編列之。 2. 惟109年當年度遇有編列預算年度，未能預估之重大案件(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2件重大墊償案)，又因追償有時間落後之特性，前開墊償金額未能於墊償當年度立即收回，致109年度實際期末墊償餘額較預估金額大幅增加，進而使依當年度實際期末墊償餘額估算之應提列呆帳數（即呆帳決算數）亦隨之增加。 3. 本項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勞局普字第1120180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
| (四)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保障勞工於遭雇主積欠工資、資遣費時之重要保障，但當雇主因故歇業、倒閉時，往往因歇業認定等程序繁瑣，導致受害勞工往往需費時2至4個月方能領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補助，爰請勞動部邀集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研商縮短歇業認定與發放積欠工資墊償之補助時間、簡化相關流程，並將研議之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勞動部於111年3月2日邀集勞工代表、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瞭解整體墊償流程是否尚有得簡化或精進之處，以提升墊償作業效能，維護勞工權益。  二、與會代表多認為，目前地方政府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及勞工保險局積欠工資墊償審理及核發程序均已積極辦理案件且皆於法定時效內完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針對重大案件（如華映案），均設立窗口居中協處，以即時有效確保勞工權益。  三、會中考量勞工仍有縮短墊償辦理時程之期待，代表建言包含：一「等待法院裁定債權證明恐延長時效」、二「申請書表及申請流程簡化」、三「相關墊償程序應於勞工保險局網站詳於說明」及四「勞工為雇主補繳墊償款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其中前三項已由勞保局通盤檢討並採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及查調方式。至於第四項建議部分，與勞基法第2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同，爰所提建議，本部後續仍將審慎評估。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未來仍將持續滾動檢討，盡可能加快與簡化歇業認定及積欠工資墊償相關時程，在兼顧勞工權益及基金墊付適法性之基礎下，全力維護勞工權益。  五、本案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動關3字第112014082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
| (五) |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可即時獲得保障，104年2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104年10月25日修正施行。修正「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將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近年墊償金額以108年12億4,205萬4千元為最高，109年7億9,595萬3千元次之，主要係因108及109年分別有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墊償案件所致，110年7月底累積未償金額攀升至61億6,609萬1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07至110年7月底止獲償金額占累積獲償金額之32.78％，近年經催收後雖持續獲償中，惟墊償金額增加快速，致累積未償金額不斷攀升；按「勞動基準法」第28條雖已修正提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與第1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但因所墊償之對象，為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事業單位主體多已不存在，甚或破產之事業單位，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加重追償困難。基此，為提升催收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3個月內針對該項問題，研擬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1. 本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限，其所屬勞工於取得債權向本局申請墊償時，因事業單位皆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幾無財產可得追，追償實為不易。惟為確保基金債權，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進行函催、透過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隨時查詢拍賣資訊即時聲請強制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就墊款債權分配不當，亦積極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宜。 2. 墊償基金自開辦至112年4月底止累積追回14億9,029萬餘元；其中自104年至112年4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9億4,491萬餘元，佔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63.40%，近年催收成效已有提升。惟為維護基金債權，仍將秉持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之同時，亦積極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追償措施，以維護基金債權。 3. 本項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勞局普字第112018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
| (六) |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年為止已累積墊償70.3億元，惟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9.8億元，107年追償率13.3%、108年追償率11.5%、109年追償率僅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加，不利於基金永續。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本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限，其所屬勞工於取得債權向本局申請墊償時，因事業單位皆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幾無財產可得追，追償實為不易。惟為確保基金債權，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進行函催、透過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隨時查詢拍賣資訊即時聲請強制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就墊款債權分配不當，亦積極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宜。 2. 墊償基金自開辦至112年4月底止累積追回14億9,029萬餘元；其中自104年至112年4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9億4,491萬餘元，佔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63.40%，近年催收成效已有提升。惟為維護基金債權，仍將秉持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之同時，亦積極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追償措施，以維護基金債權。 3. 本項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勞局普字第112018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